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公告

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機車捌輛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報廢機車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站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）1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在本站 1 樓會議室公開標售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須年滿 20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本國籍自然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奉准報廢機車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之辦公時間內洽本機關安排參觀(電話：02-22482626#212 邱先生)，得標後以現況交車，本站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投標應出示委託人身分證件及授權委託書），於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本站，現場依標號順序開標喊價，出價高者得標，會後請得標者與承辦人洽辦後續事宜。逾時到達或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當場繳清全部款項，未繳清者喪失得標資格，且不得再參與後續投標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款項後，本站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得標人，得標人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自行至監理所（站）辦理重領牌照或過戶登記，俟完成後本站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未於 10 個工作天完成重領牌照或過戶登記，沒收其價款，標的物由本站交由廢車回收業者處理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 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金額

標號	廠牌/型式	排氣量(cc)	出廠日期	引擎號碼	標售底價
第 1 標	光陽/SG30AA	149	92 年 6 月 15 日	SG30AA-105847	1000
第 2 標	光陽/SD25KH	124	96 年 11 月 14 日	SD25KH-704831	700
第 3 標	光陽/SJ30DC	149	98 年 7 月 2 日	SJ30DC-100896	1000
第 4 標	光陽/SJ30DC	149	98 年 7 月 2 日	SJ30DC-101123	1000
第 5 標	光陽/SJ25HE	124	98 年 7 月 2 日	SJ25HE-103811	700
第 6 標	光陽/SJ25HE	124	98 年 7 月 2 日	SJ25HE-103921	700
第 7 標	光陽/SJ25HE	124	98 年 7 月 2 日	SJ25HE-103962	700
第 8 標	光陽/SJ25HE	124	98 年 7 月 2 日	SJ25HE-103979	700